

附件	相關事蹟佐證資料		
請敘述母校對自我成長的分享			
例如：求學或工作階段的經驗，及勉勵學弟妹			
被推薦人確認以上資訊無誤			簽名：
被推薦人同意長榮大學使用被推薦人資料於刊物、網頁等進行宣傳。			簽名：

推薦人資訊			
推薦事由			
推薦人 (至少三位)	推薦人(1)	(簽章)	聯絡電話
	現職/職稱		聯絡地址
	推薦人(2)	(簽章)	聯絡電話
	現職/職稱		聯絡地址
	推薦人(3)	(簽章)	聯絡電話
	現職/職稱		聯絡地址
	推薦人(4)	(簽章)	聯絡電話
	現職/職稱		聯絡地址
	推薦人(5)	(簽章)	聯絡電話
	現職/職稱		聯絡地址
推薦系/所/學程/單位	推薦系/所/學程/單位 名稱	推薦系/所/學程/單位	(請蓋系/所/學程/單位 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推薦表每項欄位請正確、完整填寫。
- 二、請另附上至多 10 頁(A4)卓越貢獻或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影印本或圖檔。
- 三、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証資料，依據所屬畢業學院指定之截止日期前，送交畢業學院審核。

- 四、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料最晚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前(仍以各系所公告為主，並以郵戳為憑)寄(送)至：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(畢業所屬系所)收，建議使用掛號信寄送以免信件不見。並請提供電子檔於(畢業所屬系所助理)，如若有任何問題皆可(來電/寫信)諮詢，Email:

chyichyi@mail.cjcu.edu.tw，承辦人陳雪琦小姐，電話：(06)278-5123#1952。

- 五、傑出成就說明：

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：從事學術或專業研究，具創意、創作及發明等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；教學服務上，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- (二)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：在經營企業或團體，領導有方，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：對母校及校友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(四)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：投入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；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足資表率者。
- (五)若額外與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之 ESG 任一面向具有連結者，可特別加註說明。